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010號

原告 連家振

被告 許國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民國113年度易字第545號詐欺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577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113年12月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捌拾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捌仟壹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上午2時13分迄3時31分，在基隆市○○區○○路0號「OK便利超商」（下稱系爭超商），操作多媒體機台按取列印「『9188金果數位』遊戲點數之購買繳費憑單6紙」，金額總計新臺幣（下同）98,180元；而原告則為系爭超商之店員。因被告謊稱「原告若借錢予其結帳，其稍後必將清償借貸金額，並願額外給付酬庸新臺幣（下同）1,000元」，原告方始同意代結「『9188金果數位』遊戲點數之買賣價金」，詎被告嗣後竟然一去不返，原告至此方知上當受騙。因原告遭被告詐騙而有98,180元之財產損失，故原告乃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並聲

01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180元。

02 二、被告答辯：

03 被告同意還錢，但被告目前在監服刑，故原告必須等候被告
04 期滿出監。

05 三、本院判斷：

06 查原告乃系爭超商之店員，因被告前往系爭超商，操作多媒
07 體機台按取列印「『9188金果數位』遊戲點數之購買繳費憑
08 單6紙」，謊稱「原告若願借錢結帳，其稍後必將清償並願
09 額外給付酬庸」，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代為結清買賣價金共
10 98,180元；後被告所涉犯行遭披露查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11 署檢察官遂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院（即本院刑事庭）亦
12 以113年度易字第545號刑事判決，就被告論處相應之刑事罰
13 責。此悉經本院職權核閱上開刑事案卷確認屬實，並有本院
14 113年度易字第545號刑事判決存卷為憑。按因故意或過失，
15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被告設詞誑騙原告，誘使原告
17 代其結清買賣價金共98,180元，是原告損失98,180元之結
18 果，與被告設詞誑騙原告之故意侵權行為間，顯然具有相當
19 因果關係，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賠償98,180元，核屬適法有據，且無不當。

21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8,180
22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者，
24 依法不需徵收裁判費；惟原告曾因被告在監執行，支出提解
25 費1,430元，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為1,43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
26 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27 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
28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9 六、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3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依職權
31 宣告之，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

01 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3 書記官 余筑祐